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对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涉及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加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前，收到了《关于增加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相关材料，经审阅相关材料并查看公司以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现发表对该事项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增加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计划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增加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时，独立董事就公司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增加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计划确定，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人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增加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

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赵智文_____ 纪传盛_____ 廖朝理_____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